

#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景观工程2022年1月份进度款汇总表

第三次请款

序号	名称	单位	预算合价 (元)	本次可支付款 项比例	本次可支付款项 (元)	说明	备注
1	硬质景观	元	1576504.47	70%	1103553.13	固定总价包干,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明细	根据合同条款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、工程款支付 2.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。 2.2、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类: 2.2.1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, 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0%; 2.2.2 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, 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类已完工程造价的80%; 2.2.3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类结算价款的95%; 2.2.4 质保金: 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类为工程结算造价(不含苗木绿化部分)的5%, 质保期为两年。 2.3 苗木类: 2.3.1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, 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60%; 2.3.2 承包范围内苗木类全部种植完毕, 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苗木类已完工程造价的70%; 2.3.3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苗木结算总价的85%; 2.3.4 质保金: 为苗木部分工程结算总价的15%, 质保期为两年; 两年质保期满后扣除维修费用, 无息支付剩余苗木部分结算总价的15%。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2.4、乙方在领取每一次工程款前须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%时,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, 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, 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。 2.5、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, 不再支付变更款项, 即预算外签证部分付款最终结算后支付。
2	绿化苗木	元	1349600.00	60%	809760.00	固定综合单价包干,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明细	
3	电气部分	元	103930.96	70%	72751.67	固定总价包干,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明细	
4	给排水部分	元	166477.58	70%	116534.31	固定总价包干,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明细	
5	本次进度款合计(元)				2102599.11		
6	经协商本次进度款金额为(元)				2100000.00		

说明: 1) 本次进度款核对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单位名称: 湖南美园置业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: 何峰 彭祥

签字日期: 2022.1.15 2022.1.15

单位名称: 西山区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李强

签字日期: 2022.1.15